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JZCG-G2025-0006，东台市人民医院数字健康驾驶舱综合管理平台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人民医院数字健康驾驶舱综合管理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凯瑞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9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02.25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